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国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俊彦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需改选独立董事。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同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委任郑碧玉为公司居于香港的授权代表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需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同意委任郑碧玉为公司居于香港的授权代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和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健康元”）按照各自所持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单抗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实施增资，增资总金额 2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健康元出资 9,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单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本公司和健康元所持单抗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 51%和 49%。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刘广霞女士、邱庆丰先生及钟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已于本决议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取消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由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关于选举郭国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袁华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3、《关于选举黄华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6、《关于增加丽珠集团（宁夏）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 5、6 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

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实施公司境内上市外
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需要，将
其提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 5、6 项议案从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当中取消。除取消上述二项议案外，公司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公司将按照
相关规定，在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14 日）后三日
内再次公告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本决议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附：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郭国庆先生，1962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第七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八、九、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民盟中央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顾问，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评审组专家；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国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